

《左传》之“断章取义”现象考论

王语萱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 999077)

【摘要】“断章取义”现象在《左传》一书中颇为常见，本文总结了《左传》中存在“断章取义”现象的情境场合，重点举隅分析；并通过与《毛诗正义》等注解《诗经》之著作结合，将《左传》所赋新义与诗之本义对比，归纳出新义产生的场合与方式。综合以上成果，探讨“断章取义”体现的作者写作意图，并解释此举对诗学研究及文学史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左传》“断章取义”诗学

"Zuo Zhuan" "out of context" phenomenon examination theory

Yuxuan Wa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999077)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taking out of context" is quite common in Zuo Zhuan.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situation of "taking out of context" in Zuo Zhuan,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rner, and summarizes the occasions and methods of new meaning. Combining the above results, we will discuss the author's writing intention reflected in "taking articles out of context", and explain the influence of this move on poetics researc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ry history.

[Key words] "Zuo Zhuan" "taken out of context" poetics.

“断章取义”最早可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传文：“宗不余辟，余独焉辟之，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恶识宗？”春秋时，齐国卢蒲癸娶同姓庆舍之女，故发此言论，以“赋诗断章”为譬喻，解释自己不顾“同姓不婚”礼法娶妻的缘由，而后人根据“余取所求焉”一句，将之概括为“断章取义”。

“断章取义”现象在《左传》一书中颇为常见，前代学者研究中，大多认为这种现象是：“赋者与听者各取所求，不顾本义，断章取义也。”而笔者以为，此现象虽与诗之本义有所偏离，但作者取其义而化用，仍与其本义无法分割。在“断章取义”时，赋诗者受到行为发生的场合影响，表达了自己对诗义的不同理解，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作者的写作目的。

受此启发，本文总结了《左传》中存在“断章取义”现象的情境场合，重点举隅分析；并通过与《毛诗正义》等注解《诗经》之著作结合，将《左传》所赋新义与诗之本义对比，归纳出新义产生的场合与方式。综合以上成果，探讨“断章取义”体现的作者写作意图，并解释此举对诗学研究及文学史发展的影响。

1 《左传》中的“断章取义”现象的情形举隅

郑玄认为《左传》中的“赋诗”行为分为两类：“或造篇，或诵古。”其中，“造篇”指赋者自作诗篇以表其志，如隐公三年，介绍庄姜身世与美貌的传文记载：“卫人人为赋《硕人》也。”此类诗作，在传文里明确记载了赋者与对象，而所作诗文后续也被收录于《诗经》中。

与之相对，“诵古”指赋者引述《诗经》中已有篇目或诗句，用以表意言志，这便包含了“断章取义”的定义。《左传》直接引用《诗经》中具体片段，共八十多处，其中可见“断章取义”现象的大多可归为四种情境。

1.1 发表议论、评价

《左传》常见在传文中发表议论，点评某历史事件或人物，对象为人物的言辞、做法或品行。在这些评价中，作者也常引用《诗经》以佐证自己的观点，如隐公元年载曰：

君子曰：“颖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诗经》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是之谓乎！”

此句出自《诗经·大雅》中《既醉》一篇，《毛诗正义》称其为“成王之祭宗庙，群臣助之。至於祭末，莫不醉足於酒，厌饱其德。”指此诗作以称颂孝子德行源源不竭，且能传至家族后代。而《左传》中只择单句引用，将诗句代表的对象扩大，赞扬颖考叔不但有孝心，而且能感化教导郑庄公。

又如僖公二十年：

君子曰：“随之见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动，其过鲜矣。善败由己，而由人乎哉？《诗》曰：‘岂不夙夜，谓行多露。’”

这一句出自《诗经·国风》中《行露》一篇，《毛诗序》结合《甘棠》，理解为召伯时，贞女以野外走路时露多湿重为喻，来表达自己的身处于黑暗世道的悲哀。

《左传》中用之解释随国遭楚国攻打的原因，是随国没有正确衡量自己的能力，没有把获胜的机会把握在自己手中，因此遭到攻打。

在这种情形下，作者鲜少以写作者的身份，直接引用诗句来发表议论，而是假借孔子之名，又或者以历史事件中的当事人和旁观者身份引用，如“君子曰”、“孔子曰”、“仲尼曰”等形式。

1.2 劝告或劝谏

《左传》长于书写人物对话，而在人物对话之中，便常能见到“断章取义”的现象。一般而言，人物为了对朋友、同僚或君主进行劝告或劝谏，引《诗经》来肯定自己观点的合理性。如僖公二十二年，臧文仲劝谏鲁僖公不要因轻视邾国的进攻而不作防御：

国无小，不可易也。无备，虽众不可恃也。《诗》曰：“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显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犹无不惧也，无不惧也，况我小国乎！君其无谓邾小。蜂虿有毒，而况国乎？

“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句出自《诗经·小雅》的《小旻》。原诗是讽刺周幽王时期政局动荡，统治者昏庸无道，作者面对国家时局只有小心不被灾祸波及，并且时刻忧虑未来命运。而在《左传》里，这一句被单独取用，将诗句所言对象的地位颠倒，劝谏国君必须时刻保持谨慎，不要盲目自大以至招来祸患。

再如僖公三十三年载：

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对曰：“舜之罪也殛，其举也兴禹。管敬仲，桓之贼也，实相以济。《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诗经》曰：‘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君取节焉可也。”

其中“采葑采菲，无以下体。”一诗出自《诗经·邶风》中的《穀风》一篇。此诗为弃妇之词，表达了女子遭丈夫遗弃的怨愤之情。而“葑”、“菲”是采摘的植物，“下体”则指根系，是借只要枝叶不要根系的采摘过程，来比喻丈夫怜新弃旧的行为。而《左传》写白季借此句另寻新义，劝谏晋文公不计前嫌，忽略冀缺父亲的罪过，重视他本人的德行，并破例任命他。

1.3 主宾宴飨酬答

《左传》中也多处描写了主人设宴酬宾的事件，其中主宾对答时，常引用《诗经》的篇目，或为主人表达欢迎、宾客表达感谢，或为讽刺宴席上无礼之人。而在这种情形里，常常没有写明赋诗者具体引用的一句，而是整篇赋之。如文公三年载：

公如晋，及晋侯盟。晋侯飨公，赋《菁菁者莪》。庄叔以公降，拜，曰：“小国受命于大国，敢不慎仪。君贶之以大礼，何乐如之。抑小国之乐，大国之惠也。”

晋侯降，辞。登，成拜。公赋《嘉乐》。

《菁菁者莪》是《诗经·小雅》中，女子唱诵自己与心爱之人从一见钟情、到相爱相守的情歌；《嘉乐》则是为周宣王行冠礼的冠词。鲁文公用这两首诗接受晋襄公宴席的谢意，同时夸赞晋襄公治国的能力，是以小国国君自居，向大国表示忠诚。

又如襄公八年载：

晋范宣子来聘，且拜公之辱，告将用师于郑。公享之，宣子赋《摽有梅》。季武子曰：“谁敢哉！今譬于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欢以承命，何时之有？”

《摽有梅》一篇出自《诗经·召南》，待嫁女子急于求婚的情歌。范宣子在鲁襄公的筵席上引述此诗，表达晋国向郑国出兵的紧迫态势，从而得到了季武子立即跟随晋国出兵的承诺。

1.4 外交辞令

在《左传》中，各国派行人交流，经过缜密考量后留下了大量的外交辞令，其中不乏引用《诗经》并“断章取义”的现象。这种情境大多与上一种类似，直接引述篇目名，但只择其中几句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左传》里襄公二十七年的记载里，赋诗以作辞令的情况最为常见，而“垂陇之会”便是其中典例：

子展赋《草虫》，赵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当之。”伯有赋《鹑之贄贄》，赵孟曰：“床第之言不逾阂，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闻也。”子西赋《黍苗》之四章，赵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产赋《隰桑》，赵孟曰：“武请受其卒章。”子大叔赋《野有蔓草》，赵孟曰：“吾子之惠也。”

在垂陇之会上，郑国群臣借赋诗来称赞赵孟，借此表达对晋国的好意，来加强二国的同盟关系。而比如子大叔所赋的《野有蔓草》一篇，朱自清先生认为：“他只取其中‘邂逅相遇，适我愿兮’两句，表示欢迎赵孟的意思。”这是因为《野有蔓草》本为唱诵男女之情的情歌，仅有这两句可与前后文分开理解，来表示对异国贵客的欢迎。

2 “断章取义”产生新义的方式

从上文可知，在《左传》中，“断章取义”是选择《诗经》篇中具体篇目或语句引述，并脱离其前后文或作诗情理解，使之产生了与原义不同的新义。而从新义如何产生，可以读出其时读者如何理解《诗经》，乃至作者如何理解并运用诗文原篇。笔者归纳了多个“断章取义”现象，认为作者令新义产生的方式，可具体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2.1 望文生义

这是指传文中仅取用了诗句的字面意义，忽略其前后语境，直接引用，如上文所提《野有蔓草》一例。《毛



诗序》载：“《野有蔓草》，思遇时也。君之泽不下流，民穷于兵革，男女失时，思不期而会焉。”在战乱中的有情男女，渴望能不期而会。然而在子大叔赋诗时，忽视诗歌创作的背景，并割裂前后文的关联，仅取用“邂逅相遇，适我愿兮”一句。从字面上理解，此句仅表达相遇的喜悦，可作为欢迎宾客的祝词使用。

2.2 从原义延伸

《左传》文公十年有载：

命夙驾载燧，宋公违命，无畏扶其仆以徇。或谓子舟曰：“国君不可戮也。”子舟曰：“当官而行，何强之有？《诗经》曰：‘刚亦不吐，柔亦不茹。’‘毋从诡随，以谨罔极。’是亦非辟强也，敢爱死以乱官乎！”

其中“刚亦不吐，柔亦不茹”一句出自《大雅·烝民》篇，是周宣王时重臣尹吉甫作以赞扬仲山甫的美德。而此句以“吐”、“茹”为譬喻，称赞他不欺压弱小百姓，也不畏惧强权暴力的坚韧品性。

《左传》里子舟引用此句，将原义延伸成恪尽职守，认为自己的职责便是“亦非辟强也”，用以解释在大庭广众之下，责罚宋昭公之仆，令其难堪的行为。

2.3 另辟新义

除了以上两种基于原义本身，或取其字面意思理解，或将其本义延伸的方式，《左传》中的“断章取义”还存在基于字面意义，将之理解为与本义大相径庭的意思，从而另辟新义的情况。如襄公七年载：

冬十月，晋韩献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废疾，将立之。辞曰：“《诗经》曰：‘岂不夙夜，谓行多露。’又曰：‘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无忌不才，让，其可乎？请立起也！与田苏游，而曰好仁。……立之，不亦可乎？”

这一段传文记载了晋国韩献子告老退休，将立公族穆子，却遭到婉拒。穆子引诗《行露》中“岂不夙夜，谓行多露”一句。《毛诗序》认为，《行露》一篇是“强暴之男，不能侵陵贞女也。”即贞烈女子为拒绝男子逼婚而作。诗句本义是女子讲述诉讼之时，自己因露水湿重，无法出发赶路。而穆子引述此句，认为自己当前处境困难，不敢贸然上任，委婉拒绝了韩献子将自己立为卿的要求。

由以上三种方式可见，虽然“断章取义”被认为“不顾本义”，但《左传》引述其中片段并创造新义时，仍然与原义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并非与本义毫无关联。前人对这个概念的理解，多有片面之处，并未探究得出其本质。

3 “断章取义”的意图解释

虽然《左传》中“断章取义”的现象，对诗篇的理解偏离了其本义。但在仔细探究以上“断章取义”的情境、方式后，可以看出《左传》中大量引述《诗经》，

多是为了佐证自己的观点正确，并无批判或改变要旨之意，而作者对《诗经》始终持肯定态度。因此，《左传》的“断章取义”，实际昭示了作者尊重儒学经典的态度。

此外，《左传》如此重视《诗经》的引用与重新立意，也体现了对“礼”这一书写原则的坚持。《诗经·小雅》的《楚茨》一篇记载了周人飨宴的状况，其中提到“诸父兄弟，备言燕私。乐具入奏，以绥后禄”。“燕私”一词，郑玄在《尚书大传》中注解为“燕私者何也，祭已而与族人饮也”，可见是酒后与族人互娱取乐的活动。而《乡饮酒礼》中记载了飨宴奏乐的情况：

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工告于乐正曰：“正歌备。”乐正告于宾，乃降……说屨，揖让如初，升，坐。乃羞。无算爵，无算乐……明日，宾服乡服以拜赐……乡乐唯欲。

顾颉刚认为此段提到的三种奏乐类型分别是：“正歌是在行礼时用的，无算乐是在礼毕坐燕时用的，乡乐是在慰劳司正时用的。”“无算乐”用于“礼毕坐燕”，便指“燕私”之后的奏乐吟咏活动。而何定生认为“诗篇之出于诗人吟咏或民间歌谣……凡《三百篇》中不用于正歌之诗篇者皆属之”。由此可以推测，《诗经》中“雅”、“风”部的篇目大多都源于“燕私”活动，而士大夫们借这项传统来“采诗”、“献诗”，宴席上赋诗的传统因此逐渐产生。

最初赋诗尽用于宴飨之后的礼节，《左传》中襄公二十七年，便记载了赵孟要求“请皆赋以卒君贶，武亦以观七子之志”。《说文》曰：“贶，赐也。”唯有赋诗方能令襄公所赠完整，可见其时赋诗已成为宴饮后必不可少的环节，所以《左传》强调各类情形下的赋诗，并留存其“断章取义”后的正面意义，可见作者以此来维持“礼”的意图。

“赋《诗经》言志始于奏乐歌，《诗经》言志而亡于言语称《诗经》谕志。”《左传》赋诗，中间经历了由徒歌吟志，到诵《诗经》言志的过程；发展的逻辑也是基于诗乐的普遍传播，藉“乡乐唯欲”之契机，适应礼乐文明兴盛与衰落历史发展的结果。春秋时代赋诗风气兴起，最初与诸侯争霸的政治现实密切相关，而赋引风气的盛行，也为《诗经》提供了最广阔的传播空间，将歌辞从音乐的范畴中脱离，成为独立的阅读文本，进而成为儒家诗教传统的重要根基。

4 “断章取义”的诗学意义

虽然《左传》中的“断章取义”，大多和《诗经》中原义有所偏离，但《左传》同样为《诗经》的流传与理解，有着突出的贡献。

据毛振华总结，《左传》共引逸诗15首，其中

大雅6篇,小雅4篇,风5篇。周诗1篇,不详分类,或为周颂。另有襄公二十一年引《采芣》“优哉游哉,聊以卒岁”二句,杜预注:“案今《小雅》无此全句,唯《采芣》诗云:‘优哉游哉,亦是戾矣’。”可见研究《左传》佚诗,对于考察《诗经》之原貌及删诗、编诗都有重要的文献学意义。此外,《左传》所载之引诗、赋诗,一部分表达用诗者之志,具有现实语境的意义;另一部分阐释《诗经》中之志,具有历史语境的意义。因为《左传》与《诗经》编写时间较为接近,故对《诗经》中之志的阐释也最为接近《诗经》的原始意义,因而成为研究《诗经》重要材料之一。

除了成为研究《诗经》的原始材料外,“断章取义”也为后世如何取用诗义提供了重要参考。董仲舒认为:“诗无达诂。”诗的意义并不仅是独立的存在,而是随时间推移和历史发展,接受主体的改变,使得《诗经》作为同一种文本,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下,被不断赋予了新的阐释,呈现出一种动态的开放特征。从这一层面而言,“断章取义”同样促进了《诗经》从原始意义到生成意义的发展:

第一,“断章取义”阐发了《诗经》的比兴义。以杜预所著《春秋左传集解》为例:“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针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杜注:“《黄鸟》,《诗·秦风》。义取黄鸟止于棘桑,往来得其所,伤三良不然。”意取毛传,又融合了郑笺“兴者,喻臣之事君亦然”的阐释方法及内容。因为物象与主体情感产生了心理联系,也因此诞生了诗歌意象。孔颖达指出:“比之隐者谓之兴,兴之显者谓之比。比之与兴,深浅为异耳。”比是兴的表层意,兴是比的深层意,比与兴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断章取义”促进了后世学者对“比兴义”的研究,对《诗经》的解读也因此能由象及意,渐次展开,达到更高的境界。

第二,“断章取义”补充了用诗者的语境义。不论是借部分篇章引申发挥,还是言此意彼,联想暗示,《左传》中以诗言志都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诗经》的主旨往往从不同层面表现出来,而不同层面又可以引申出不同的意义阐释。比如针对“文公四年,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赋《湛露》,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一段的解读。《毛诗序》认为:“天子燕诸侯也。”郑笺:“兴者,露之在物湛湛然,使物柯叶低垂。喻诸侯受燕爵,其仪似醉之貌。”以枝叶低垂喻似醉之貌,以“阳”喻天子,“露”喻诸侯,阳出而露干比喻“诸侯禀天子命而行”,凸显天子令行即止的无上权威。《诗经》也因此具有了实用意义,

呈现出一种特殊的文学史现象:文学效果与文学接受之间达成了统一。

综上,“断章取义”帮助了学界考察《诗经》的原貌,也为删诗、编诗等文学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更因编纂时间相近,有助于后续诗学考证《诗经》之原义。此外,《左传》用诗,或取《诗经》比兴义,或取《诗经》引申义。前者呈现出诗的象与意、表层意与深层意之间的关系;后者显《诗经》的创作与接受、原始义与衍生义的之间关系,都是《诗经》在接受、传播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殊文学史现象。“断章取义”的对《诗经》的“再创造”,既为诗歌文本阐释提供了摹本,也为研究诗歌接受史提供了范例,使得《左传》在诗学发展上占据了独特的地位。

5 结语

“赋诗”本用于宴飨仪式,是神秘的宗教文化行为,有完整的统一性要求。但“赋诗断章,余取所求”这一观念导致了《诗经》之“用”发生变化。无论是以诗“观志”,还是应用于世俗语境的引诗,都以“取义”为主要手段,也就使“赋诗”行为脱离了仪式。卢蒲癸能够引“赋诗断章”为自己不合礼法的行为辩护,就是意味着传统的周礼制度已经松懈,出现了实用主义的倾向。

本文先对《左传》中“断章取义”现象的情境场合进行了分类,并重点分析具体的“断章取义”手法;再结合了《毛诗正义》等注解的诗义研究,将《左传》新义与本义进行对比,归纳出“断章取义”如何产生与操作。最后借助《左传》原文与前人研究,探讨“断章取义”中隐藏的写作意图,并分析这种文学现象在诗学研究及文学史发展的重要地位。

孔子曰:“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其中“观”正指“观志”。所观者,既有个人之志,亦有一地之风俗,“是对当时赋诗喻志和观志这一社会交际活动的理论概括”。也正是赋诗行为,使得诗从仪式用文献,逐渐转为了士大夫群体取用的权威文学资源,和社会政治活动的依据和手段。“断章取义”的文学行为,不仅在《左传》编写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也对中国文学发展具有深远的文化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2] 李学勤主编. 春秋左传正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